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文件

海安全〔2010〕119号

关于开展安全诚信公司 评选工作的通知

各直属海事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地方海事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海事局:

根据《航运公司安全诚信管理办法(试行)》(海安全〔2007〕398号),现将“安全诚信公司”评选工作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最近3年对国际航运公司外审开具的不符合规定情况数量的全国平均数分别为2007年9.8项、2008年9.69项、2009年9.51项,对国内航运公司外审开具的不符合规定情况数量的全国平均数分别为2007年17.1项、2008年12.15项、2009年13.16项。

二、最近3年船舶安全检查(包括开航前检查)的全国平均滞留率分别为2007年3.31%、2008年3.05%、2009年4.75%。

三、考虑各辖区外审开具不符合规定情况数量有各辖区的特

点,外审开具的不符合规定情况不高于本辖区平均数 1/2 的航运公司的申报可以受理。

各直属海事局和省级地方海事机构要按照管辖权限,组织本辖区内的航运公司安全诚信评选工作以及年度评价工作,并于 5 月 20 日前将本辖区安全诚信公司申请名单及申报表、安全诚信公司年度评价意见及相关材料报部海事局安全处。

部海事局联系人:朱可欣。电话:010—65292685,传真:010—65292882。电子邮箱:zhukexin@msa.gov.cn。



二〇一〇年三月十七日

主题词: 安全 管理 通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

2010年3月18日印发

校对:朱可欣

